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好又多百货商行（经营者：李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1DMJ82G
法定代表人	李振南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二矿对面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16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郭旭光（16040230240）洪海涛（16040230239）
违法事实	2022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执法检查时发现销售的蒂花之秀营养嫩肤自然花香沐浴露5瓶、洁去屑洗发露2瓶、金典靓蔻免蒸型补水防染烫修护焗油倒膜1瓶共8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主要证据材料	1、2022年6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情况； 2、2022年6月2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 3、2022年6月20日，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调查取证情况； 4、平顶山市新华区好又多百货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李振南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卫东区海博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购货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现场拍摄数码照片19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
处罚依据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裁量基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本案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认定可以裁量为从轻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1、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2）103号《财物清单》上载明的8瓶化妆品：蒂花之秀营养嫩肤自然花香沐浴露5瓶；雨洁去屑洗发露2瓶、金典靓蔻免蒸型补水防染烫修护焗油倒膜1瓶；2、罚款101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7月7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